

##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教案編纂獎勵要點

105 年 6 月 17 日教務會議制定  
105 年 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方式設計教育課程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競賽投稿教案應具備：

- (一) 教案名稱
- (二) 教學目標
- (三) 教學活動規劃（流程與詳細內容）
- (四) 預期成效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全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每次競賽投稿三件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單乙份。
- (二) 具體成果（實體作品及電子檔）乙份。

五、審核：

申請案由教務處依教案主題領域聘請校內外專家，按教案之完整性、教案具體性、教案設計可行性及適當性、教案內容之創新與創意、教案預期成果對該學系或所屬教學單位之貢獻，進行審查，並依優先順序給予獎勵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依評審結果分為傑出、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受獎人之義務：

- (一) 受獎人之得獎作品逕存所屬單位及教務處，以供本校校內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。
- (二) 受獎人應配合校、院單位，提供成果作品參加觀摩展示，並推廣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
八、獎金受理人應依規定程序配合申請核撥，其獎狀及獎金於全校性會議公開頒獎。

九、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
十、凡經費來源屬整體獎補助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